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1,145.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0,44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6%；实现营业利润 116,311.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44.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50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48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49,162.09 万元，较期初增长 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799.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8.1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7,447,871.93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38,142.11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 808,709,729.82 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80,646,676.79 元。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18,683,254.78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14,012,441.09 元。截止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772,137,260.94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579,102,945.71 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尚未变现暂不

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94,697,288.7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1,543,731.08 元。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87,381,421.08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8,738,142.11 元，母公司当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643,278.97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7,482,023.10 元。本期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 3,510,600.0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2,632,950.00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568,846,312.69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426,634,734.52 元。剔除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后，母公司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010,328.97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847,288.5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目前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320,636,878 股为基数（总股本 2,355,500,851 股、回购股份 34,863,97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2,444,581.46 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 20.44%，占母公司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 97.85%。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9,099,149.62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8,402,707.1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10%”，且满足公司出具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提出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2019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84.44%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59,999,991.70元。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刘田、张晓晋、李彬、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斌斌、徐斌及太和先机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 亿元、11 亿元及 18 亿元。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双方认可的本公司届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爱我家房地产

经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当年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为187,511.00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完成率104.17%。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了《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同时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批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太和先机推荐董事谢勇、秦岭、文彬、代文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及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蓝海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24,000 万元。若蓝海购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累

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进行补偿。

2019年度，蓝海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5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完成率124.78%。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蓝海购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了《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84.44%的股权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业绩承诺涉及期末减值测试之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32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对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9,800万元，经折算其84.44%的股权价值大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权所付出的成本，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84.44%的股权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同时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批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太和先机推荐董事谢勇、秦岭、文彬、代

文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08年6月1日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计价模式。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取得，确保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本公司制定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该制度，2019年末，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悦尚西城A座写字楼和商铺、昆明走廊201个产权商铺、新西南广场地下二层至地上七层、百大新都会一层、百大新天地商业购物中心（原名百大金地商业中心）地下二层至地上九层及新纪元广场地下一层的17个产权商铺，公司聘请昆明风之铃市场调查与研究有限公司对相关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供《高新区写字楼、一环以内、吴井路、新都会片区商业物业调查报告》后，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089号、A090号、A091号、A092号、A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百大新都会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3,874平方米，为2019年度新增转入，其评估价值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253号2单元607-620室、707-720室、807-820室（共42套）住宅用途房地产，公司委托南京康特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估价，并出具宁康房地估字【2020】第G0803号《房地产市场价值咨询报告》。针对公司

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15弄3号2501室住宅、闵行区虹井路618弄32号601室住宅、闵行区虹井路618弄32号602室住宅、浦东新区东方路1881弄41号201室住宅，公司委托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估价，并出具沪八达估字（2019）FD0409号、0410号、0411号、04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348、358、376、386号105室等65套店铺，公司委托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估价，并出具沪八达估字（2019）FA005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南祝路的65套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外购取得，2019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根据上述相关报告，本公司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220,844.60万元，剔除2019年度新增转入部分，本报告期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1,868.3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1.24万元。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为-93,694,252.82元（损失以“-”号填列下同），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462,03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58,135.23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0,353,706.55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57,882.1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94,331,761.95
坏账损失	-210,865.6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损失	848,374.8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637,509.13
合 计	-93,694,252.82
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10.96%

上述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8.40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已经审批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包括以公司房产、土地等提供抵押，通过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在上述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工作需要按步骤实施债务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债务融资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融资下一次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债务融资及授权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度，基于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8.40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已经审批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因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可能需要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该等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对未来12个月内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4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相关担保下一次担保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公司原担保的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

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约定具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用于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为50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下一次投资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500,000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150,000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下一次投资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累计400,000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行为纳入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投资总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2020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庭网络

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分公司分别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向上述公司采购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产品服务主要包括58同城房产网邻通会员产品、安居客二手房及租房端口、置顶、精选等增值服务产品。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为25,200万元。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采购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7,799.18万元的2.48%，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采购额度内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具体办理与上述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对相关原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是对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做出的分拆、增补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1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包含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